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建設、維護暨拆遷配合工 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1) 1110025667

- 一、 行業分類:有線電信業
- 二、 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:公路交通事故(20)
- 三、 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:梯子(371)
- 四、 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 發生經過

111年10月20日11時許,罹災者張○○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之拉線式鐵塔進行同軸電纜增設作業,罹災者張○○於拉線式鐵塔固定梯第6層第2階踏條(距地約16公尺)處作業,當下僅用腰掛式安全帶繞過固定梯第6層第2階踏條勾掛,因該階踏條不明原因斷裂,導致罹災者張○○自該處墜落至地面,致骨盆骨折出血、後腹腔血腫,經通知119後送往大甲區光田綜合醫院急救無效,於同日○時○分死亡。

六、 原因分析

(一)直接原因:

罹災者張○○自距地高度約16公尺處墜落,造成 骨盆骨折出血、後腹腔血腫,導致創傷性低血容性 休克,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

1. 固定梯未有堅固之構造,其梯長連續超過6公 尺時,未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,並未於距 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,設置護籠。

- 2.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,使用安全帶時,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,供安全帶釣掛。
- 3. 對於 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 定梯高處作業,勞工未依規定使用符合國家標 準 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 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(三) 基本原因:

- 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,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3.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4.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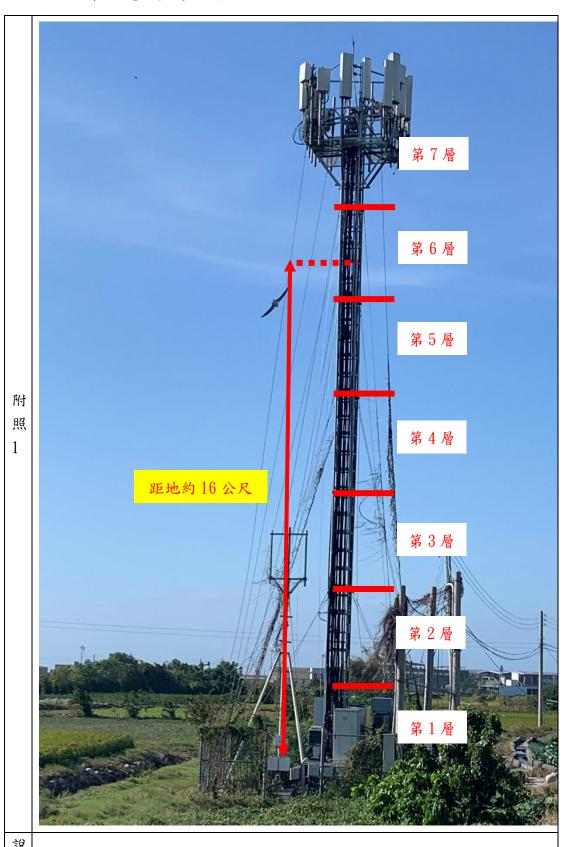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

- (一)雇主設置之固定梯,依規定應具有堅固之構造,並於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,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,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,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第1項第1、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 僱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, 勞工使用安全帶時,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 或安全母索,供安全帶鉤掛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 225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三) 雇主使勞工於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 垂直固定梯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時,應採用符合 國家標準 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 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281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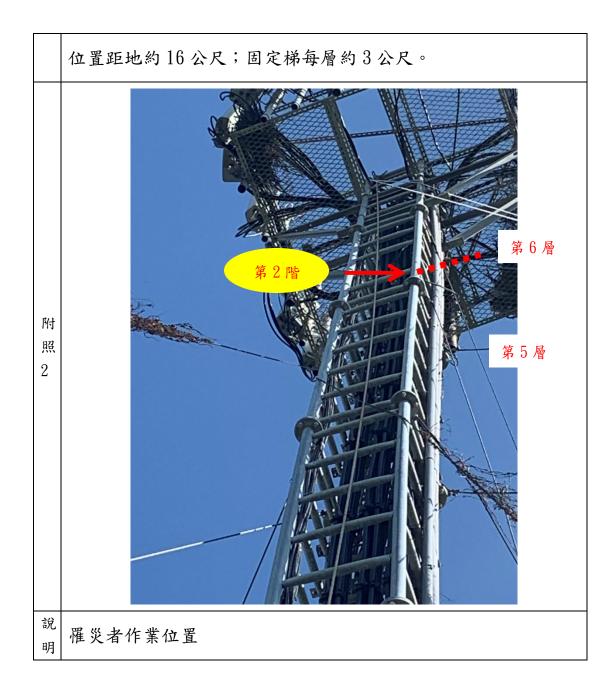
1項)

- 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五)事業之雇主應依規定設置符合其行業別之職業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 條第4項)
- (六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)
- (七)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)
- (八)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,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- (九)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, 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)

八、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



朗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 830 地號拉線式鐵塔全景照;罹災者作業





説 腰掛式領

腰掛式安全帶繞過固定梯示意圖



附 照 4

說明

第6層第2階斷裂之踏條



說 断裂之踏條兩側斷裂面



附 照 6



說明

現場遺留罹災者配戴之安全帽、背負式及腰掛式安全帶。

